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李○郎 等 五 人係被繼承人 李○ 之合法繼承人
茲因 李○ 不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 死亡，特就附下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歸屬繼承人及分配比例
西區	三民	一	1**	1**. ⁰⁰	全部	李一○、李二○各 1/2
				以下空白		

建物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歸屬繼承人及分配比例
西區	三民	一	1**	三民路 1**號	106.50	全部	李一○、李二○各 1/2
				以下空白	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編號	地址	蓋章
李○郎	B1*****	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00 鄰三民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○郎	B1*****	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00 鄰三民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張○麗	B2*****	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00 鄰三民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○美	B2*****	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00 鄰三民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○美	B2*****	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00 鄰三民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